

惠僑英文中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Ref. No. : LT_ST 20-21/01

敬啟者：

2020/21 學年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本校於 2020/2021 學年將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疫症下之電子學習。鑑於「自攜裝置」方案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現就教育局規定，為有關學生申請關愛基金，於 2020/2021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資助金額：

1.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產品。項目首年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換言之，資助金額是購買產品的實際費用或 4,740 元，以較低者為準。
2. **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產品規格：

1. Apple iPad 10.2 寸 128GB Wi-Fi 版本 \$3,399、
2. 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一代 \$788、
3. Apple Care 三年基本保養 \$499、
4. 平板電腦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約 \$54

注意事項：

1.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2.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
3.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學生可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而有關學生須將原有裝置交還原校。

歡迎 貴家長填寫下表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校方批核，學校代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家長須支付有關差額。

此致
貴家長



校長：_____ 謹啟

鄭智賢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回條*****

家長同意書【請於 18-9-2020 前交回校務處】

2020/21 學年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不適用

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

- 是首次申請。
- 是第二次申請。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 已擁有自攜裝置及會自備自攜裝置回校作電子學習。
- 不參與「自攜裝置」計劃。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並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並同意安裝學校的指定的學習程式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
4. 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並遵守道德紀律等；及
5. 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